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6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嚴偉凱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41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嚴偉凱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拘役部分應執行拘役捌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嚴偉凱因犯如附表所示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；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，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，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兼顧

01 刑罰衡平原則而定之。  
02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先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 
03 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此有如附表所示之刑  
04 事判決各1份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經  
05 參酌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，並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  
06 之罪，均係於附表編號1 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且依法均  
07 得易科罰金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與規定並無  
08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各次所犯之罪名、行為態  
09 樣；復就受刑人各次犯行所反應出之人格特性、期待可能  
10 性，及整體刑法目的、相關刑事政策與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  
11 原則等項予以綜合考量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，並諭知  
12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  
14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 
16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政晏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  
19 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 
21 書記官 莊渝晏

22

附表 受刑人嚴偉凱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		
編號	1	2
罪名	過失傷害	妨害自由
宣告刑	拘役59日	拘役30日
犯罪日期	110/10/5	111/10/27
最後 法院	高雄地院	臺東地院

(續上頁)

01

事實審	案號	112年度交簡上字第4號	113年度原訴字第4號
	判決日期	112/5/16	113/4/19
確定判決	法院	高雄地院	臺東地院
	案號	1112年度交簡上字第4號	113年度原訴字第4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2/5/16	113/5/28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
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是	是